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邱世平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8  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623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\_115006231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偏遠地區學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，應於甄選簡章載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規範，以確保應考人知悉相關權利義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偏遠條例)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教師係以「接受公費生分發、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」等方式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，應實際服務6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。揆其立法意旨，第1項第4款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，包括單獨及聯合甄選方式。
- 三、據上，教師參加本府「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聯合甄選」或偏遠地區學校「自行辦理」之甄選，經錄取並受聘為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，依偏遠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，應實際服務6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。

115/04/01



四、為維護應考人權益，偏遠地區學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時，應於甄選簡章載明應考人參加該次甄選，如獲經錄取並接受聘任為專任教師者，依偏遠條例第5條規定，應實際服務6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等相關規範，以確保應考人知悉相關權利義務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